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投簡字第36號

原告 興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婷羽

被告 陳筱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5,77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5,7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兩造之主張及聲明，引用其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又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因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應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2019號、103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判決參考）。再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

三、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3年5月6日至113年6月9日期間，向被告

01 購買農產薑品，交易次數共6筆，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2
02 6,200元，惟原告於113年6月18日16時51分許匯款262,000元
03 （扣除手續費後為261,970元）至被告帳戶，多匯款235,770
04 元（下稱系爭款項）予被告等情，有應付帳款簡要表、交易
05 詳情、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郵局存
06 證信函及回執為證（見本院卷第15-31、101-104頁），且為
07 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8 四、被告固辯稱原告所匯系爭款項係為清償訴外人「黃先生」
09 （暱稱阿富）積欠其之貨款等語，並提出其與「黃先生」LI
10 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93頁）為證，然為原告所否認。經
11 查，上開LINE對話紀錄內容僅有「我扣掉貨款」等語，並無
12 前後文內容，而上開對話所指我扣掉貨款之內容為何，究竟
13 係被告與「黃先生」間之貨款債權債務或係其他法律關係，
14 語意亦非明確，尚難據此逕認被告對黃先生確有貨款債權，
15 此外，被告未再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對於「黃先生」有債權
16 存在，亦未能舉證證明原告有為「黃先生」清償債務之意
17 思，其所辯自難採信。又兩造間除本件農產薑品共6筆交易
18 價款總額為26,200元外，並無其他債權債務關係，為兩造所
19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8頁），顯見原告係誤匯系爭款項，被
20 告就系爭款項並無契約或其他法律原因存在，故系爭款項自
21 屬不當得利。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
22 還235,770元，即屬有據。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4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6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27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
28 為假執行。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30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31 明。

0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03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08 。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10 書記官 廖鳳美